

美嘉電財報不實案求償表注意事項

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4415）投資人台鑒：

-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提供應檢具之文件，共 23 頁；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填寫正確且附件完整者。
- 一律以掛號將求償書件寄至本中心，現場恕不收件。
- 本求償文件請勿用廢紙或雙面影印，並請以迴紋針裝訂，勿用訂書針。

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下稱美嘉電公司，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下同）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擬以起訴書所載事實及涉案相關法條為基礎，受理美嘉電公司股票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一、受理條件：

(一)第一類投資人（善意買受人，請填表一）：

於 99 年 3 月 4 日（含）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含）止 於市場買入美嘉電公司股票，且 迄今仍持有，或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含）後始賣出 而受有損失之善意買受人。

(二)第二類投資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持有人，請填表二）：

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含）起至 99 年 3 月 3 日（含）止 於市場買入美嘉電公司股票，且 迄今仍持有，或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含）後始賣出 而受有損失者。

二、受理登記截止日：102 年 2 月 4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應檢具之文件：

(一)「美嘉電公司財報不實案（股票代號：4415）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請依受理條件填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複印求償表，所填資料之交易日期須符合表列日期）：

1. 符合第一類投資人，請填表一。
2. 符合第二類投資人，請填表二。

(二) 美嘉電公司(股票代號：441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 1.請列印 95年1月13日(含)起至100年11月7日(含)止之交易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表頭須有「列印期間：自95年1月13日起至100年11月7日止」之標示。如證券經紀商無法列印表頭，請證券經紀商書寫此列印期間，並在書寫處蓋上公司章以證明確為公司所出具。若於多家證券商開戶者請一併提出。
- 2.融資買進者，請出示融資賣出時之沖銷明細；若有現償、斷頭處分等情形，請一併出示償還、斷頭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並列印起息日或委託書編號等以資判斷沖銷紀錄。
- 3.投資人交易之股票，如有匯撥轉帳之情事者(自甲證券商轉至乙證券商)，請備齊以下文件：
 - (1)「匯撥轉帳交易資料明細表」：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並列印匯出及匯入帳號、股票名稱及張數等資料。
 - (2) 如於95年1月13日(含)起至100年11月7日(含)止匯撥轉帳者，須請匯撥前、後之證券經紀商，二者皆出具「美嘉電公司(股票代號：441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三) 透過證券經紀商向集保公司申請 95年1月13日(含)起至100年11月9日(含)止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之 ST18A 報表一份，如無法出具 ST18A 報表者，請依下列說明出具資料：

- 1.第一類投資人：99年3月4日(含)後第1筆買進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 2.第二類投資人：95年1月13日(含)後第1筆買進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及投資人持有美嘉電公司股票如於97年10月間參與減資股票換發作業，則請另檢附97年10月20日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減資轉入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四) 迄今仍持股者，請出具美嘉電公司(股票代號：4415)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五) 投資人交易之股票，如已向集保公司領回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1.證券領回清單影本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 2.領回之股票正反面影本（須已過戶），每一頁皆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

(六) 出具異動前及異動後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七)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 1.已成年之自然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未成年之自然人：一週內申請抄錄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記事不可省略）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
- 3.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開始買進美嘉電公司股票時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八) 「授權約定書」乙份。

(九) 「調閱資料授權書」三份。

(十)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五份。

(十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乙份。

四、**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

1054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美嘉電財報不實案」 收

五、**不受理登記情形**：

- (一) 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如本次公告期間屆滿而登記求償之投資人不滿 20 人者，本中心將另以提供法令諮詢等方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二) 按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本中心後，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投資人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複受理。
- (三) 基於團體訴訟整體考量，本中心為投資人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

將依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公司等相關單位及投資人提供之資料計算，如不同意本中心主張之計算方式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 (四) 依前述注意事項第三點「應檢具之文件」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求償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投資人，恕難受理。
- (五) 投資人若不同意提供前述「應檢具之文件」予本中心；不同意簽訂「調閱資料授權書」授權本中心向相關機構調閱必要文件；不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使本中心得就本事件對投資人之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中心將無法受理投資人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此文件為訴訟文件，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 (二) 案件進行過程遇有通知投資人之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本中心網站 <http://www.sfipc.org.tw>）。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投資人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並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若日後有變更通訊或戶籍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 (三) 於辦理求償登記時，投資人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投資人得獲得賠償時，本中心得於賠償金額中扣除訴訟相關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郵資、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後，再分配交付投資人，惟賠償金額低於必要費用時，將不予以分配賠償金額，如依判決未獲得賠償，則投資人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授權約定書第七條）。
- (四)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須二人共同簽章，如有其中一人無法簽章之情形，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自行書寫聲明書乙份後簽章。
- (五) 個人身分資料若有異動，請即時主動通知本中心進行個人資料變更。
- (六) 若要查詢相關求償登記資訊及是否符合求償登記資格，請於 102 年 3

本中心收件編號：

訴訟編號：

月 11 日後電洽(02)2712-889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4 日

表一、美嘉電公司財報不實案（股票代號：4415）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交易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										券商代號				編號						
											異動前				異動後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99.3.4(含)起至 100.8.31(含)止買進				左列買進股票於 100.9.1(含)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損失 (g)=(c)-(f)
買進日	(a) 股數	(b) 買進單價	(c)=(a)×(b) 小計	賣出日 (至今仍持有者請填 「持股」)	(d) 股數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有者請填「16.36」 元)	(f)=(d)×(e) 小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註：1.上表所列須可與美嘉電公司普通股(441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 2.買進之股票若於 100.8.31(含)前已賣出者，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若有零股部分則獨立計算，不併入先進先出法。投資人未依先進先出法填具數額者，或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 3.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標明頁次(如 6-1、6-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 4.上述證明文件均完整、真實，否則本中心將不予受理，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投資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表二、美嘉電公司財報不實案（股票代號：4415）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書面通知本中心)																				
交易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										券商代號				編號						
											異動前										
										異動後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95.1.13 (含) 起至 99.3.3 (含) 止買進				左列買進股票於 100.9.1 (含) 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損失 (g) = (c)-(f)
買進日	(a) 股數	(b) 買進單價	(c) = (a) × (b) 小計	賣出日 (至今仍持有者請填 「持股」)	(d) 股數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有者請填「16.36」 元)	(f) = (d) × (e) 小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註：1. 上表所列須可與美嘉電公司普通股 (4415) 「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之資料核對。
2. 減資情形：美嘉電公司股票於 97.10.20 換發新股，每仟股換發 200 股。
3. 買進之股票若於 99.3.3 (含) 前已賣出者，請注意減資情形並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若有零股部分則獨立計算，不併入先進先出法。**投資人未依先進先出法填具數額者，或所填數額如有誤寫、誤算或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並標明頁次 (如 7-1、7-2)，每頁投資人均需簽名或蓋章。
5. **上述證明文件均完整、真實，否則本中心將不予受理，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投資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ST18A 報表黏貼頁

1、ST18A 報表：請透過證券經紀商向集保公司申請 95 年 1 月 13 日(含) 起至 100 年 11 月 9 日(含)止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票代號：4415) 交易之 ST18A 報表一份。

2、如無法出具 ST18A 報表者，請依下列說明出具資料：

(1)第一類投資人：99 年 3 月 4 日(含)後第 1 筆買進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2)第二類投資人：95 年 1 月 13 日(含)後第 1 筆買進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記錄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及投資人持有美嘉電公司股票如於 97 年 10 月間參與減資股票換發作業，則請另檢附 97 年 10 月 20 日美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減資轉入之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3、請務必黏貼本頁。

美嘉電公司普通股交易之 ST18A 報表

或

集保存摺內頁影本 (此內頁請影印清楚並含戶名及帳號)。

(請浮貼)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頁：

- 1、請檢附集保存摺封面，非銀行存摺封面。請將舊摺黏貼於上方，新摺黏貼於下方。舊存摺若無法出具，請在上方表格說明，並簽章。
- 2、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證券商名稱、戶名、帳號，且不得以手描寫。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勿黏貼內頁)

1. 交易帳號無異動者，檢附現有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無法出具者，應請證券商開立開戶證明資料，並加蓋公司章)
2. 交易帳號有異動者，檢附異動前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無法出具者，請說明原因：_____)
簽章：_____)

異動原因：

- 券商合併、營業讓與
- 匯撥轉帳(須另檢附匯撥轉帳明細)
- 其他

交易帳號異動後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正面

反面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全戶，記事不可省略）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如有二人，皆須提供），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 4.公司法人戶：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開始買進美嘉電公司股票時起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正本。

授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權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

- 一、就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98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下稱本事件）。甲方就本事件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授與本事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與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或仲裁。
- 二、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選任代理人之權限，及依仲裁法訂立仲裁協議、選定仲裁人等權限，以及因本事件進行強制執行、領取所爭物、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本項甲方所授與之相關權限於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
- 三、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包括訴訟外及訴訟上和解），相關權限於本事件訴訟或仲裁程序終結後，於乙方就本事件主張權益及分配和解金額之必要範圍內仍然存在。關於和解所取得金額之後續一切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得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及分配日期等），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決定之。

第二條：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 一、甲方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本事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由乙方統一決定之。
- 二、甲方請求之數額未依統一計算方式計算，或有誤寫、誤算或其他應調整之必要時，甲方授權乙方逕予更正或調整。

第三條：甲方就本事件放棄另行主張權利之權：

甲方依第一條授權與乙方後，甲方不得就本事件另行提起訴訟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乙方得為執行本事件授權之相關事宜調閱甲方個人資料：

乙方為履行本事件相關授權事宜，於必要範圍內得依本事件之「調閱

資料授權書」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之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並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五條：乙方就本事件提供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一、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電洽乙方。若案件處理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 二、甲方戶籍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為之，如有無法投遞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第六條：求償策略之決定：

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事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第七條：求償費用之分擔：

- 一、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中予以扣除。
- 二、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郵電費、影印費、法定規費、為就被告國內外資產進行訴訟、保全、執行、追償等之相關委任費用，及因本事件衍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第一項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額之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本契約之生效與終止：

- 一、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撤回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 二、甲方就本事件於提供相關文件後或依「調閱資料授權書」授權乙方調閱相關文件後，若欲請求乙方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經書面通知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若因可歸責甲方之原因導致本契約終止，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或阻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事件進行相關保全或假執行程序所提供擔保金之取回程序），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契約終止時，就本事件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亦隨同撤回。

第九條：本契約條款之變更：

乙方得視案件進行之必要，變更本契約條款，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異議，應於前項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變更。

第十條：資訊正確性之聲明：

- 一、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於乙方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非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 二、甲方承諾於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件團體求償進行之行為。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補充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邱欽庭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有價證券之交易明細、股數異動、有價證券餘額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就本事件之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相關程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填載通訊地址者，以戶籍地址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就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415，變更前名稱為勤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公告之 98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使投資人受有損害乙案（下稱本事件），立書人已詳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注意事項，並依該注意事項提供及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調取立書人相關個人資料（下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立書人並已詳閱及了解本同意書之內容，且同意投保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投保中心係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義務，依法就辦理本事件民事團體求償之必要，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二、投保中心就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於本事件為履行「授權約定書」之期間及相關授權事宜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團體訴訟、仲裁、和解等授權事項），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必要時，並得在中華民國境外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 三、立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詢、複製、更正、停止利用或刪除等權利，惟立書人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其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權利之資訊請電洽(02)2712-8899。另立書人若欲申請個人資料之複製需負擔相關費用。
- 四、立書人若不同意提供本事件相關個人資料，使投保中心就本事件得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投保中心將不予受理立書人就本事件之求償登記。
- 五、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表，投保中心就本事件對立書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代碼為○五四(法律服務)、○六○(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一(消費者保護)、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

